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4 地块安置物业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

【JG2025-2605】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中恒建筑设计院(广州)有限公司;(成)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195020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988568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招标人：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